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全聚德，002186）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1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因疫情不断反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持续努力做好门店外摆、外带、社区群团购等线上线下外卖及定制产品和“年夜饭”礼盒销售等工作，同时为恢复堂食后进一步攻坚创收、提升品质做好人员、产品、运营等复工复产的各项准备。

2. 近日有投资者通过电话或深交所互动易平台询问，涉及公司销售自有品牌白酒事宜，公司已予以回复，为拓宽产品线，公司采取委托加工方式推出两款全聚德定制酱香型白酒“全聚德·1864”和“全聚德·传奇”，目前在全聚德天猫旗舰店等线上平台及京内京外各家门店陆续开展销售，公司并未投资上述白酒生产企业。

3.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不存在关于对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首旅集团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5.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